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公司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，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5%以下的项目投资，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； （二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5%以下的股权投资，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； （三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8%以下的风险投资，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。	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，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5%以下的项目投资，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； （二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5%以下的股权投资，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； （三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、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0%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（包括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等），超过上述限额的风险投资行为须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	将本制度中的总经理改为总裁，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； 将本制度中的财务部改为财经管理部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